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7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重要提示：

● 2017年8月25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且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有必要也是合理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准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变更，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